

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职办〔2021〕7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组织人事局，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省职称办《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1〕39 号）要求，为做好 2021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一）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三）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二、申报评审时间

（一）我市中级职称及部分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序时进度按《2021 年度泰州市部分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计划安排表》（已在泰州职称网 <http://rsj.taizhou.gov.cn/col/col34005> 上公布）执行。初级职称的申报评审时间由各市（区）职称部门自行安排。

(二) 除下放我市外的高级职称的申报评审序时进度按照《江苏省 2021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计划表》(详见泰州职称网)执行。全省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通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教育厅另行下发。

(三) 所有系列(专业)、各层级的职称评审一律不得跨年度进行,原则上要求在 11 月底前完成所有职称年度评审任务。

三、申报评审渠道

(一)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相关评委会办事机构。

(二) 我市中、初级职称及部分下放我市的高级职称申报与往年一样仍然在泰州职称网“职称网上申报”服务平台上进行,其他高级职称申报在“江苏人才信息港”(<https://www.jsrccxxg.com/zc>) 中的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上进行。

(三) 我省暂无评审条件的高级职称,或者援外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需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同意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出具委托评审函。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委托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其中,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在援派期间可选择在派出地或者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在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的,申报材料经派出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受援地按照本地区评审标准直接组织评审,无需履行其他报批或者委托手续。援派期 1 年(含)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受援地取得的职称,援派期满回到我省后继续有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不再发文确认受援地职称评审结果。

四、申报评审政策

(一)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 目前全省正在组织新一轮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修订工

作,对于已完成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修订工作并正式下发的职称系列(专业),可按新修订的资格条件执行。未完成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修订工作的职称系列(专业),各评委会在开展职称评审时,要体现中央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有关精神,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等倾向,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各职称系列(专业)的学历、资历要求。其中,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提前1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

(三)各评委会办事机构要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精神,落实好职业资格与职称的对应要求。

(四)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以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为重点,将贯通领域扩大为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我市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其具体量化积分评价标准由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随同评审方案报相应的职称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实施。

(五)继续教育条件按照省、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六)对中、初级职称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简称“以考代评”)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10个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职称,不得进行上述专业职称评审或认定。其中,获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的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时，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相关规定。

（七）对高级职称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简称“考评结合”）的会计、统计、审计3个专业，专业技术人员须先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相关考试，成绩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方可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八）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要求，高级经济师采取“考评结合”，知识产权专业纳入经济专业，职称名称为助理知识产权师、知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2021年，全省申报高级经济师（含人力资源专业、知识产权专业，下同）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具备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年内有效合格成绩，并通过评审，方可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助理知识产权师、知识产权师实行“以考代评”，申报人员须参加初、中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各地各部门不得开展知识产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评审或认定。

（九）创新职称申报评价方式。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可直接申报考核认定高级职称，相关工作另行通知。其中，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可以正常申报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按正常申报渠道报相应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参加职称评审，不得申报考核认定。中级职称申报和考核认定工作按照我市相关规定执行。

（十）严格执行“三定向”政策。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152号）规定执行。

(十一) 申报人同一年度同一职称层级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评审。

五、资格审核要求

(一) 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 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按规定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报送相应评委会办事机构；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三) 评委会办事机构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告知申报人。审核通过并提交评委会评审人员的基本信息须在评委会办事机构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相关要求

(一) 全市评审活动须严格按照《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2020〕42号)规定开展。

(二) 全面落实高评委专家异地交流机制。我市5个高评委在抽取年度评审专家时，本地、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人数占比不得少于20%。

(三) 严肃职称评审纪律。凡违反有关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及纪律要求，或随意降低评价标准，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将视情予以通报，并责令其限期纠正、调整专家，或者宣布评审结果无效。情节特别严重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 完善职称申报评审诚信体系。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严

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逐步实施学术文献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重要材料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本通知由泰州市职称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

